

## 淡江大學社團培力輔導獎助方案

113.08.26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3 處學法字第 1130000008 號函公布

113.10.2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
115.1.20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5.01.28 處學法字第 1150000005 號函公布

一、依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，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內容，訂定本方案，透過參與執行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、代表社團參與國內外競賽及參與課外活動輔導組相關輔導機制，培養其領導力、多元學習能力，亦使學生得以安心就學，

二、申請資格：需為本國籍之在校生(不含休學、在職生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

2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
3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4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

(三)原住民學生

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

(六)其他身分(須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)

三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檢附相關證明及佐證資料

四、獎補助項目：

社團培力輔導方案包含「參與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」、「代表社團參與競賽」及「參與學生社團之服務活動」三個獎助項目，一案最高可同時申請三項，**最高補助以 30,000 元為原則**，各項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參與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

學生須擔任社團幹部或社團負責人，實際完成課外活動輔導組安排之相關輔導培訓，並參與課外活動輔導組主辦之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，如淡海同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、全校聯合幹訓、校內社團評鑑、聯合文化週等，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 **10,000 元** 不等。

(二)代表社團參與競賽

代表本校課外活動輔導組學生社團參與校內外競賽，並實際完成課外活動輔導組安排之相關輔導培訓，檢附參與證明及佐證資料，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補助金 **5,000 元**；若競賽表現優異，取得競賽榮譽，提供競賽得獎證明，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 **10,000 元** 不等。

(三)參與學生社團之服務活動

學生需參與課外活動輔導組主辦之寒暑假服務隊或服務性活動，並實際完成課外活動輔導組安排之相關輔導培訓，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 **10,000 元** 不等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各屬性社團承辦人組成審議小組，獎助金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補助金額決定，審核結果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公告於網頁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
七、本方案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及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備查。